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郭俊佑
債　務　人　東興大理石加工廠
兼
法定代理人　鍾富鈞
債　務　人　陳嘉萍
　　鍾貫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二二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・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